

##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副院長兼召集人文燦 紀錄：曹參議慈容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桃園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報告：（略）

柒、副院長提示：

一、有關各工作分組執行進度報告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

決議：

1、原則洽悉。

2、為加速航空城用地取得，請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桃市府)及民航局積極向當地未遷民眾宣導及溝通，鼓勵民眾及早搬遷。有關桃市府所報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先建後遷完成時間自 114 年 10 月檢討調整至 115 年 8 月一節，考量民眾選擇配回安置土地重建工程者，多以安置街廓土地點交後始規劃其住宅，宜以 1 年 10 個月作為民眾自建住宅時間，較符合理實際，爰先建後遷完成時間調整為 115 年 12 月。

3、安置住宅興建工程，請桃市府務必於下列時間限期完成，避免一延再延：

(1)機場園區：街廓 2、3、5、6 於 114 年 4 月完成交屋；街廓 1 於 114 年 8 月完成交屋。

(2)附近地區：A11 及 A18 標、G17 標於 114 年 5 月完成交屋。

## (二)「開發建設」分組報告

### 決議：

1、原則洽悉。

2、下列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妥處：

- (1)感謝桃市府為利民眾先行進場自建住宅，採「界址確認(113年2月起)」、「土地點交(114年1月起)」兩階段辦理安置配地點交，為利114年2月完成坵塊點交民眾作業，請經濟部、交通部督請所屬國營事業，於113年11月前完成水、電、天然氣、電信供應，俾利桃市府航工處併同污水管線、聯外道路等其他工項於113年12月全數完工。
- (2)據目前桃機112年運量3535萬人次且仍持續成長趨勢，因先建後遷完成時間調整為115年12月，致第3跑道部分工程用地取得時程延後，請交通部督導桃機公司據以檢討第3跑道及基礎設施計畫時程，並研議因應作為；另請交通部定期督導所屬第3航廈、第3跑道、埔心溪改道、台15改線及台4路段改線等工程，掌握有關工程辦理進度。
- (3)為強化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路網功能，國1甲增設匝道及匝道位置確認部分，交通部目前已規劃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第二自由貿易港區、既有機場園區及航空城聯繫道路之匝道，並配合辦理相關設計及後續施工作業；至桃市府規劃台31北延路廊如何與國1甲銜接部分，請桃市府會商高公局共同妥善研議。
- (4)第3航廈工程部分，有關桃機公司因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及直接工程需求數量增加，致經費不足擬提修正計畫部

分，請桃機公司說明修正計畫之必要性與妥當性，儘速循程序報院核定；並請務必整合工程界面，以確保第 3 航廈及捷運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同步完工營運。

### (三)「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報告

#### 決議：

- 1、原則洽悉。
- 2、桃市府因應乙種工業區工廠安置，辦理都市計畫放寬乙種工業區規定及安置廠商容許使用項目，請桃市府秉持儘量輔導徵收範圍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原則，持續辦理安置作業；後續請經濟部儘速轉送桃市府提供之都市計畫補正文件，並請內政部加速審定計畫。

### 二、有關拆遷重建方案、先建後遷期程調整及影響報告

#### 決議：

交通部及桃市府依本院所囑，以「居住正義」、「居民權益極大化」、「蛋黃區蛋白區標準一致」、「落實先建後遷」等原則，處理拆遷補償及安置工作，所提拆遷重建方案經與會機關進一步研商討論，合理務實評估，先建後遷期程調整至 115 年 12 月，進而影響用地取得計畫及第三跑道完成時間，請交通部適時提修正計畫報核。考量第 3 航站區、第 3 跑道及基礎設施計畫均為國家重大計畫，本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第 3 航站區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 956.81 億元，已為桃機公司財務負擔，後續倘本院另有新推動特別預算之基礎建設計畫，請國發會優先考量將第 3 跑道及基礎設施計畫納入。

至於有關桃市府所提拆遷重建方案各項補助標準，建議酌予調整後據以辦理：

### (一) 加發住家房屋補助費部分：

- 1、補助依據：鑒於近期營建物價上漲，為保障拆遷戶居住權益，依內政部土徵小組 110 年審查航空城區段徵收計畫書時所做決議，考量民眾重建時之營建物價波動情形，規劃協助及補助方案。
- 2、補助對象：以設有戶籍及實際有居住情形，且用途為住家之建物所有權人。
- 3、補助基準：
  - (1)以 114 年為重建年，考量 112 年建物評點 14.7 元與徵收當期(110 年)建物評點 12.2 元之變動幅度約 20%，再加計工程會依營造物價指數估計 113 年至 114 年一般建築物價成長至少約 3%，合計變動幅度約 25%。
  - (2) 計算式： $(\text{建物補償費(救濟金)} + \text{自動拆遷獎勵金}) \times 25\%$  計算。

### (二)加發安置街廓重建協助金部分：

- 1、補助目的：為鼓勵居民儘速回流重建，並考量近期建築造價調漲及整體作業延遲等影響，以及配回安置街廓之安置戶重建所需規劃設計、請照或衍生之其他建築成本，以協助重建。
- 2、補助對象：配回安置街廓興建房屋之安置戶，完成二樓版勘驗後確定補助資格。
- 3、補助金額及上限：原則以安置街廓之興建房屋建造執照所載總樓地板面積，每建坪補助 3 萬元，並參考安置分配單元之法定容積計算，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補助上限。

### (三)加發配合加速開發獎勵金：

- 1、補助目的：為鼓勵最後搬遷戶儘快完成重建、入住安置住宅

或搬遷至區外，於政府訂定之搬遷期限內完成搬遷者，發給配合加速開發獎勵金，以達儘速拆遷及加速開發之目的。

2、補助對象：其他區範圍內尚未搬遷之建物所有權人，於政府訂定全區地上物搬遷日(最遲 115 年 12 月)前，以安置戶或建物所有權人選擇之安置方式訂定之搬遷時限內完成搬遷或自行搬遷至區外安置者。其完成搬遷時限為：

(1) 配回安置土地重建者：配合安置戶重建房屋時程推估，訂於 115 年 6 月。

(2) 配售安置住宅者：配合安置住宅完工交屋預計時程，訂於 114 年 8 月。

(3) 未選擇政府安置措施，自行至區外安置者：比照安置住宅完成入住時間，訂於 114 年 12 月。

3、補助基準：建物補償費(不含自動拆遷獎勵金) x 15%。

(四) 加發房租補助費部分：

1、補助目的：因應整體作業期程之調整，依照調整後之全區地上物搬遷時程計算，自 113 年 10 月調整至 115 年 12 月，加發房租補助費。

2、補助對象：優先區及其他區第 1 階段與第 2 階段已完成搬遷對象。

3、補助基準：合法建物加發 58 萬元，非合法建物加發 52 萬元。

(五) 安置住宅售價調整部分：

1、安置住宅售價調降：

(1) 原定售價：本案興建安置住宅係為照顧航空城安置與居住權益，爰安置住宅售價以成本價讓售予居民，以土地專案價格以及建物實際發包費用計算，每坪售價約為 20-22 萬

元間。

- (2)調降額度：考量安置需要，營建物調成本由政府負擔，住宅每坪售價(不含車位)調降 3 萬元為原則，且不設定移轉年限。

## 2、安置住宅差額減收：

- (1)差額減收門檻：考量安置住宅補助門檻一致性，參考以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售價調整後安置住宅 **130 m<sup>2</sup>以內房型(可選購 2 房或 3 房)**為原則，後續為應民眾及地方民代陳情，桃市府擬以補償總額 600 萬元為差額減收門檻。

- (2)補償總額：以各區內領取之地上物補償費(救濟金)、自拆獎勵金、安置重建補助費及土地徵收補償費加總。

- (3)補助對象及計算基準：

申請配售 130 m<sup>2</sup>以內房型(可選購 2 房或 3 房)，且所領總補償費低於 600 萬元者，於所領總補償費與 **600 萬**間差額，由政府負擔 **50%**。

### (六)未選擇政府安置措施，自行至區外安置者協助金部分：

針對區段徵收範圍內具有安置資格但未選配安置街廓或選購安置住宅者，如於區外自行興建或購買房屋，仍應體現安置補助之衡平及一致性，參照安置街廓重建協助金、安置住宅售價調降等措施之規劃意旨，就其重建事實發給適當補助。爰請交通部與桃市府依下列原則進一步研議，加發具安置搬遷資格而自行至區外安置者協助金之執行細節：

- 1、自行於區外興建房屋之協助金：具安置搬遷資格，於土地區段徵收公告之日起(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2 月止有興建房屋事實，並於 115 年 6 月前完成自動搬遷者，每一建坪

補助 3 萬元，上限金額以安置街廓基本單元建坪(約 60 坪)核算計 180 萬元。

- 2、自行於區外購買房屋之協助金：具安置搬遷資格，於土地區段徵收公告之日起(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2 月止有購買房屋事實，並於 115 年 6 月前完成自動搬遷者，每坪補助 3 萬元，上限金額以安置住宅規劃最大房型面積(約 55 坪)核算計 165 萬元。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